

##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57)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 【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陳嘉穗暨蔡蘇蓮伉儷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二**：本校 109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 109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於 110 年 8 月 2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108507852 號函審核竣事，核發審定書，並依規辦理公告。

### 【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法規(含辦法、要點及準則等)內容統一盤點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學系(1)、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1)、電機資訊學院(1)

決議：所提法規內容之生效程序未含「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之文字者，請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及相關母法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校友中心檢討修正母法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相關文字後，發函請各接受捐款單位統一修正所管辦法之設置或修正程序。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擬修訂「林錫琦先生獎助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師發表優秀期刊論文辦法」第 8、11 及 12 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四**：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決議：

- 一、本案用途不僅獎學金，爰第二條刪除「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文字。
- 二、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前條現金捐款尚有剩餘，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以茲明確。
- 三、第十一條依本校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修正文字為「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四、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完成修正，並於 110 年 5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案由五**：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金控創辦人黃永仁先生捐贈使用辦法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決議：

- 一、本案用途不僅教育助學金，爰第二條第一款刪除「本教育助學金經費來源」文字。
- 二、有關第三條後段規定，修正為「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以茲明確。
-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完成修正，並於 110 年 5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實施，公告於商學院網頁。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百岳星空山岳教育助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決議：第六條第一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益分配通知書」刪除上下引號，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完成修正，並公告於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法令規章網頁，賡續管制辦理。

**案由七**：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週知。

**案由八**：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體育競賽獎學金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議：請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九**：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緩議，請重新思考(一)法規名稱、(二)新聘對象界定、(三)申請及審查程序、(四)獎勵制度明確化，如符合何種標準或 KPI 適用多少金額，以利審議、(五)與新聘程序之銜接、(六)委員組成及(七)與彈性薪資之銜接等修訂方向，由陳副校長召集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及各院院長重新訂定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十**：商學院 310 教室建置電腦教室，所需預算新臺幣 605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依採購程序公開招標，於本(110)年 9 月 27 日開標並決標，10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 月 24 日竣工。

**案由十一**：為業務所需，圖書館擬申請新增今(110)年設備費新臺幣 460 萬元整，採購圖書館資料庫及軟體，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於 110 年 6 月驗收核銷完畢並公告於圖書館新增資料庫，以供全校師生利用。

**案由十二**：為業務所需，圖書館擬申請新增設備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採購圖書館相關系統、設備及館藏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預計 110 年 10 月下旬招標，111 年初驗收付款。

**案由十三**：校園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汰換建置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35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依採購程序公開招標，於本(110)年 7 月 13 日決標，預計 11 月 30 日前辦理本案驗收程序。

**案由十四**：主機超融合節點設備建置採購，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73 萬 5,761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依台銀集中採購程序辦理中，預計 12 月 10 日前辦理本案驗收程序。

**案由十五**：人文、商學及社科大樓無線網路改善案，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98 萬 3,00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依採購程序公開招標，於本(110)年 9 月 28 日決標，預計 12 月 15 日前辦理本案驗收程序。惟需密切注意全球因疫情及晶片缺貨導致各品牌網路設備交期不穩定的情況是否影響本案。

**案由十六**：110 年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3、4 號電梯主鋼索輪下陷，逾期使用年限，另教學大樓 1-9 樓男女廁所含管線共 11 間增值換新及高壓電力改善、空調冰水送風機與全棟空調管路更新規劃設計費等，所需預算新台幣 1,805 萬 2,598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請總務處併相關案件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 一、照案執行。教學大樓 3、4 號電梯主鋼索輪已完成更新，刻正進行驗收作業；教學大樓 1-9 樓男女廁所增值換新案業於 9 月 23 日完成決標作業；高壓電力改善、空調冰水送風機與全棟空調管路更新規劃設計刻正執行中。
- 二、有關申請補助款部分，總務處將依「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經洽詢教育部，其表示計畫之執行期間，以 1 年可結案為宜。經評估，3、4 號電梯改善、1-9 樓廁所整修、高壓電力改善項目可於獲補助後 1 年結案，惟空調冰水送風機與全棟空調管路更新部分，因各空間仍供上課及租借使用，施工須避開本校使用時段，且因設施老舊，冰水管路拆除及設施復原工項較難施作，所需工期較長，預估無法於獲補助後 1 年結案，爰申請計畫書將不列空調冰水送風機與全棟空調管路更新項目，改列教學大樓各教室 E 化講桌改善項目。俟 E 化講桌所需預算及施作範圍統計完成後，提送完整申請計畫書申請補助款。(已於本

年 10 月 26 日發文)

**案由十七**：為辦理本校臺北校區「女二舍 B1~6 樓、女四舍 2~6 樓及屋頂防水改善整修工程」，所需預算新臺幣 6,154 萬 6,000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如需款時程與預算編列時程不一致，於 6,154 萬 6,000 元額度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本案建築師甄選勞務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決標並開始執行規劃設計作業，110 年 5 月 20 日核定規劃報告書，目前進度為核定基本設計之陳核階段。

**案由十八**：為辦理本校「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所需預算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支應，如需款時程與預算編列時程不一致，於 1 億 2,000 萬元額度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執行情形：

- 一、照案執行。
- 二、本案建築師甄選勞務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決標並開始執行規劃設計作業，110 年 5 月 3 日核定規劃報告書，目前進度為基本設計階段。
- 三、本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77782 號函同意辦理。

**案由十九**：為辦理本校「110 年度三峽校區商學大樓部分空間中央空調設備汰換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依採購程序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已於本(110)年 9 月 2 日決標，並於 9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2 月 31 日竣工，目前依進度執行中。

**案由廿**：為辦理本校「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校園安全設備計畫」，所需預算新臺幣 332 萬 5,194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

執行情形：

一、照案執行。

二、旨揭計畫案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監視設備裝置：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7 日決標，10 月上旬開工，預計 11 月下旬竣工。

(二)照明設備：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決標，同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 月 12 日竣工。

(三)防墜設備：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決標，8 月 23 日開工，已於 9 月 29 日竣工。

**案由廿一**：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續經教育部 110 年 6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72219 號函同意備查，報告書並已登載於學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公告在案。

**案由廿二**：有關本校以 109 年度自籌收入先行辦理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廿三**：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

- 一、111 年度預算案經第 57 次校管會審議完成，本室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額度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修正調整經簽准同意後，整編完成 111 年度預算案。
- 二、本校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提送教育部，行政院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253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本辦法設置或修正程序請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0 年 9 月 16 日北大人字第 1101500479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二**：擬訂「國立臺北大學新進外籍專任教師生活安頓津貼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依 110 年 3 月 15 日版之「國立臺北大學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建議修正內容之原則辦理，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0 年 8 月 3 日北大人字第 1101500387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整建棒球場經費，核定計畫金額 1,155 萬元，自籌款部分為 255 萬 1,958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此款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10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年度決算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主席裁示：第 57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林國明先生勤學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10 年度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林國明先生勤學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發 10 人	200,000	109 學年第 2 學期頒發 10 名，每人核發 20,000 元。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優秀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10 年度(3 月)申請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優秀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10 年 1 月 6 日	5	25,000	1.110 年 3 月於本部網頁公告 2.依據辦法審議執行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本校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特殊選才招生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玖點辦理。
- 二、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特殊選才經費決算金額如下：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碩博士班甄試	1,212,010	1,186,868	25,142	決算表如附件 1-1。
2	碩士班一般入學	5,404,060	4,742,528	661,532	決算表如附件 1-2。
3	博士班一般入學	230,500	230,158	342	決算表如附件 1-3。
4	轉學生招生考試	2,128,200	1,859,671	268,529	決算表如附件 1-4。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2,709,890	2,687,615	22,275	決算表如附件 1-5。
6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7,000	6,350	650	決算表如附件 1-6。
7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116,140	112,984	3,156	決算表如附件 1-7。
8	特殊選才招生	18,720	17,920	800	決算表如附件 1-8。
	合計	11,826,520	10,844,094	982,426	

- 三、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等 8 項考試結餘計 98 萬 2,426 元，年度總結餘為總收入金額之 8.31%，各項支出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 決議：**准予備查。惟爾後說明請將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所訂相關標準及各項考試結餘百分比列出，以利委員了解。

**案由四：**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4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玖點規定「各項考試結束後，由各主辦單位編列收支決算表，檢討差異發生原因，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辦理。
- 二、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4 項招生考試經費決算金額如下：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碩士在職專班	1,372,530	1,281,285	91,245	決算表如附件 2-1。
2	進修學士班	1,996,120	1,852,720	143,400	決算表如附件 2-2。
3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155,000	153,523	1,477	決算表如附件 2-3。
4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189,190	184,836	4,354	決算表如附件 2-4。
	合計	3,712,840	3,472,364	240,476	

三、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4 項招生考試總收入為 371 萬 2,840 元，總結餘為 24 萬 476 元，平均結餘率達 6.5%。各項支出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惟爾後說明請將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所訂相關標準及各項考試結餘百分比列出，以利委員了解。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美元投資規劃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近年隨著政府教育經費補助款逐漸緊縮，希望能透過校務基金有效運作，來增進投資收益，特訂定本規劃書(草案)。
- 二、本規劃書(草案)業於本(110)年 06 月 28 日 110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內容	說明
<p>壹、前言：</p> <p>一、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校務基金運用範圍。</p> <p>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來源中，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p> <p>三、近年隨著政府教育經費補助款逐漸緊縮，希望能透過校務基金有效運作，來增進投資收益。一般而言，美元貨幣具有一定優勢，為較佳的投資避險工具，因此訂定美元投資規劃，期待透過多元投資方式，挹注校務基金更多的收益來源。</p>	<p>本規劃書之設置宗旨。</p>

條文內容		說明
貳、美元定存投資相關法令及說明：		說明本規劃書之法源依據、投資限制、外幣存款開戶、結匯法令規範及風險評估等。
法源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 1. 為校務基金得投資項目第 4 項---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依教育部 109.1.30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02713 號函) 2. 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之。	
投資限制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 14 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 50%。	
外幣存款開戶	1. 投資專戶：僅作投資用途，不進行一般專戶收納作業，開戶依教育部 109.1.30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02713 號回函，由學校本於權責妥處。 2. 本校已於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開立外匯綜合存款投資專戶。 3. 於遠東商業銀行開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與美金累進利率帳戶，並開通網路銀行，約定兩帳戶存款可於線上戶轉。	
結匯法令規範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或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應提供申報書以及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並經銀行業確認相符後，始得辦理。	
風險評估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擴散，美國聯準會 (Fed) 宣布降息，國內美元定存利率大幅調降，美元走弱，新台幣走升，匯率的走勢預期會變動較為劇烈。	
參、投資規劃內容如下： 說明： 由於美元走弱，新台幣走升，近期匯率已來到三年內相對高點(27.68, 6/11/2021)，值得投資之買點浮現。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銀行賣出匯率 28 以下(含)且活期或一年期定存利率 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投資。依主計室提供學校 110 年 04 月底可用資金為 12 億 8,050 萬 4,000 元，保守做法為本校扣除 3 年內須支應特定用途 4 億 5,051 萬 9,000 元後，再依其 50% 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為 4 億 1,499 萬 2,500 元，(詳附件 1, P.4)，因此建議授權總金額為臺幣 6,000 萬元為限。另考量結匯法令，依不定時不定額原則分次辦理，每次購買美金金額不超過 45 萬美元。美元投資規劃具體如下： 一、 美元活存投資：遠東商業銀行有開辦微型企業優利活期存款專案(階梯式利率較高)，由本校於遠東商業銀行開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與美金累進利率帳戶，並開通網路銀行，約定兩帳戶存款可於線上戶轉。依不定時不定額原則，視匯率及利率辦理美金活存。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銀行賣出匯率 28 以下(含)且活期利率 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活存，惟每次購買美元金額不超過 45 萬美元。 二、 美元定存投資：本校已於臺灣土地銀行開設外匯綜合存款帳戶。依不定時不定額原則，視匯率及利率辦理美金定存。建議之投資匯率及利率區間為：銀行賣出匯率 28 以下(含)且一年期固定利率 0.5%以上(含)，授權可辦理美元定存，惟每次購買美元金額不超過 45 萬美元。		明定本規劃書授權投資內容及標準。

條文內容	說明
肆、投資作業流程： 一、美元投資規劃書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美元投資作業流程(詳附件 2, P.8-11)辦理後續作業。 二、召開臨時投資小組會議： 1. 因學校資金需求或其他，欲提前解約。 2. 停利標準：銀行美金當天收盤買進匯率達 30 以上時，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所有投資之美金轉回台幣。 3. 停損標準：合計投資損失(依當天收盤匯率)達整體擬投資金額 5% 且持續達 3 天以上時，由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終止該筆投資或後續處理作為。	明定本規劃書投資作業流程、召開臨時投資小組會議及停利停損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他如投資型保單、投資等級債等安全且收益較高投資標的之可能性。**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永續基金投資規劃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 一、近年隨著政府教育經費補助款逐漸緊縮，希望能透過校務基金有效運作，來增進投資收益，特訂定本規劃書(草案)。
- 二、本規劃書(草案)業於本(110)年 06 月 28 日 110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內容	說明		
壹、前言：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放寬校務基金運用範圍。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來源中，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三、近年隨著政府教育經費補助款逐漸緊縮，希望能透過校務基金有效運作，來增進投資收益。實證研究結果顯示，以長線投資為目標的永續投資在市場波動時較為穩定，為較佳的投資避險工具。此外，永續發展亦為近來學校發展的重要目標。因此訂定永續投資規劃，期待透過多元投資方式，挹注校務基金更多的收益來源，同時亦能在永續發展議題上，承擔起更多的責任。	本規劃書之設置宗旨。		
貳、永續基金投資相關法令及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法源依據</td> <td>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                1. 為校務基金得投資項目第 4 項----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依教育部 109.1.30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02713 號函)                2. 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             </td> </tr> </table>	法源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 1. 為校務基金得投資項目第 4 項----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依教育部 109.1.30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02713 號函) 2. 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	說明本規劃書之法源依據、投資限制及證券戶開戶等。
法源依據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 1. 為校務基金得投資項目第 4 項----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依教育部 109.1.30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02713 號函) 2. 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		

條文內容		說明
	議通過後，得投資之。	
投資限制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 50%。	
證券戶開戶	1.投資專戶：僅作投資用途，不進行一般專戶收納作業，開戶依教育部 109.1.30 臺教高(三)字第 1090002713 號回函，由學校本於權責妥處。 2.於元大證券(或其他)開立證券戶	
<p>參、投資規劃內容如下：</p> <p>一、授權總投資金額為臺幣 3000 萬元，依行政程序奉核後，由出納組轉入證券戶，以供永續基金投資。</p> <p>二、投資標的分別為元大台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與國泰永續高股息基金(00878)。預計分別投資 1800 萬元與 1200 萬元為限。永續投資方案之選擇依據詳見附件二與附件三。</p> <p>三、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每月購入共 50 萬元的(分別為 30 萬元(00850)、20 萬元(00878))永續基金，至授權總金額為止。</p> <p>四、停利方式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獲利(含息)達 25%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基金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施行。</p> <p>五、停損方式 1.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虧損(含息)達 1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暫停該基金的定時定額購入。 2. 月底結算時，如對單一基金累計投資虧損(含息)達 20%時，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徵詢工作小組或召開投資小組會議評估是否將此基金賣出並停止本計畫之施行。</p>		明定本規劃書授權投資內容及停利停損標準。
<p>肆、投資作業流程：</p> <p>一、投資規劃書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永續基金投資作業流程(詳附件 1，P.3)辦理後續作業。</p> <p>二、因學校資金需求或其他，欲提前終止投資，得由財務副校長兼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召開臨時投資小組會議討論處理。</p> <p>三、依本作業辦法之操作結果，每年應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p>		明定本規劃書投資作業流程及召開臨時投資小組會議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修正本辦法有關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第十一條條文。
- 二、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講座之捐款用於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商學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因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已取得陳藏固先生同意，本講座辦法另增列用於邀請國內外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來院進行專題演講。

三、修正之條文經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與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本辦法修正之條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國際講座捐款金額與使用原則</p> <p>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國際講座為原則，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u>此外，本講座辦法亦適用於邀請國內外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來院進行專題演講。</u></p> <p>二、本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 1. 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 2. 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p> <p>三、本國際講座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國際講座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使用。</p>	<p>第五條 本國際講座捐款金額與使用原則</p> <p>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國際講座為原則，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p> <p>二、本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 1. 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 2. 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p> <p>三、本國際講座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國際講座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 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執行。 2.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使用。</p>	<p>擴大本講座適用之對象。</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提請通過，提交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交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進行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文字規範統一。</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術研討會暨企業管理學報優秀論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說明：

一、為激勵國內外研究者於企業管理學系學術研討會暨企業管理學報 (Journa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JBA) 中發表及分享其重要研究成果，並獎勵研討會發表之優秀論文轉投稿並刊登於企業管理學報暨企業管理學報優秀論文，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術研討會暨企業管理學報優秀論文獎勵辦法」。

二、本辦法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案三決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擬議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p> <p>為激勵國內外研究者於企業管理學系學術研討會暨企業管理學報 (Journa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JBA) 中發表及分享其重要研究成果，並獎勵研討會發表之優秀論文轉投稿並刊登於企業管理學報暨企業管理學報優秀論文，特訂定本辦法。</p>	<p>訂定辦法之緣由。</p>
<p><b>第二條</b></p>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即符合獎勵資格。</p> <p>一、獲得本系每年舉辦研討會優秀論文獎之論文，於研討會發表後，投稿企業管理學報 (Journa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JBA)，並獲接受刊登者。</p> <p>二、凡刊登於前一年度企業管理學報，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為企業管理學報優秀論文者。</p>	<p>明訂獎勵資格</p>
<p><b>第三條</b></p> <p>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處理。</p>	<p>明訂著作須符合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時處理之遵循法源</p>
<p><b>第四條</b></p> <p><b>獎助上限與原則</b></p> <p>一、研討會優秀論文獎，每篇獎勵金 2 萬元為限，每年以 6 篇為限。</p> <p>二、企業管理學報優秀論文獎，每篇獎勵金 3 萬元為限，每年以 2 篇為限。</p> <p>三、核頒獎勵金以篇為單位，若為合著著作，則每位作者獎勵金額由所有作者協商之。</p> <p>四、論文同時符合「研討會優秀論文獎」及「企業管理學報優秀論文獎」，擇獎勵金較高之獎項頒發。</p> <p>五、年度實際獎助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明訂獎助上限與原則</p>
<p><b>第五條</b></p> <p><b>審查管理機制</b></p> <p>一、審查委員會由企業管理學報執行主編及各領域主編共同組成，執行主編為審查委員會召集人。</p> <p>二、審查委員會於每年 3 月底以前至少召開一次，審議後，由經辦單位主動通知論文通訊作者填具核銷文件後辦理核撥。</p>	<p>明訂審查管理核發機制</p>

擬議條文	說明
<b>第六條</b> <b>經費來源</b> 一、捐款收入。 二、研究計畫案或產學合作結餘款分配。 三、本系各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費。 四、其他與學術研究相關經費。 本補助要點因經費用罄或未獲經費來源，得停止辦理。	明訂經費來源
<b>第七條</b>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溪頭米堤飯店獎勵績優學生社團施行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米堤飯店獎勵績優學生社團獎勵金審查會議決議辦理；為使遴選標準意涵更為明確，擬修訂第七條條文。
- 二、另，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3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129 號函，針對法規內容文字統一規範，擬修訂第十條條文。

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遴選標準 (一)最近一年曾參加李麗裕先生或溪頭米堤飯店主辦或獲贊助辦理之活動。(30%) (二)最近一年曾參加課指組辦理之重要活動(社團負責人聯席會、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TEP 社團幹部培訓研習營、 <u>社辦管理</u> )。 <u>(35%)</u> (三) <u>特色活動辦理成果卓越者。(35%)</u> (四)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特殊事蹟者。(額外加分項目)	七.遴選標準 (一)最近一年曾參加李麗裕先生或溪頭米堤飯店主辦或獲贊助辦理之活動。(30%) (二)最近一年曾參加課指組辦理之重要活動(社團負責人聯席會、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TEP 社團幹部培訓研習營)。 <u>(30%)</u> (三) <u>社辦管理及特色活動辦理，成果卓越者。(40%)</u> (四)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特殊事蹟者。(額外加分項目)	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米堤飯店獎勵績優學生社團獎勵金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修正第七條遴選辦法。 (一)修正施行要點第七條第二項:為使遴選標準意涵更為明確，將社辦管理項目由第七條第三項移入第七條第二項，得分比重修正為 35%。 (二)修正施行要點第七條第三項:配合第七條第二項之修正，移除社辦管理文字，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為特色活動辦理成果卓越者，得分比重修正為 35%。
十.本施行要點 <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	十.本施行要點 <u>經校長核定後，送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u>	(一)依據秘書室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及 1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 9 月 3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129 號函辦理。 (二)針對「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依來函範例進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台北大學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 二、根據委員審查意見，參考「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修訂本辦法。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辦法」	「國立台北大學服務優良技工、工友選拔辦法」	本辦法名稱之「國立台北大學」修正為「國立臺北大學」。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技工、工友之辛勞，並激勵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技工、工友之辛勞，並激勵工作士氣，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增列法源依據。
第八條 獲選為服務優良之技工、工友之獎勵如下： (一)由校長頒發獎狀校長 (二)每人發給禮券新臺幣伍仟元。 (三)該年度年終考績(核)應考列甲等或相當等次	第八條 獲選為服務優良之技工、工友，由本校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品。	比照「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第六點修正獎勵方式。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比照「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第八點增訂經費財源。 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總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比照「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第九點修正

**決議：**刪除第八條第一款誤植之最後兩字「校長」，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部分文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說明：依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提案 9 之附帶決議，針對本校各項法規「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及本會第 5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附帶決議辦理。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2 條 捐款收入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使用時，該單位應訂定使用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每次支用時，應經會計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	第 22 條 捐款收入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使用時，該單位應訂定使用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其每次支用時，應經會計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	依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提案 9 之附帶決議，針對本校各項法規「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修正及本會第 5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附帶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校友中心函請各接受捐款單位修正所管辦法之設置或修正程序後逕行簽辦，依校長核定結果修正，免再因本事由提會。

**案由八：**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 110 年 9 月 9 日願景共識營決議，為強化本校留才，擬提高本校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獎助額度，修正重點如下：

一、特聘教授部份：

- (一)申請資格調整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配合修正資格條款。
- (二)修正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年限及支領額度。
- (三)新增特聘教授支領獎助金期間考評機制及續聘規定。

二、講座教授部份

- (一)修正所需經費來源為得由本校編列預算及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二)明定講座教授聘期及續聘規定。
- (三)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研究費支領額度。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一、特聘教授部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u>本校特聘教授區分為下列三類</u>，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u>三年</u>以上年資，符合下列<u>各類</u>資格之一，得申請為特聘教授：</p> <p><u>一、第一類：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獎三次以上（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教育部師鐸獎，可等同教學特優教師獎一次），且近三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獲下列獎項合計六次以上（不限同一類別）：</u></p> <p><u>（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u></p> <p><u>（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獲頒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u></p> <p><u>（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獲頒外語授課優良教師獎。</u></p> <p><u>（四）依「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獲頒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u></p> <p><u>（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以一次計。</u></p> <p><u>二、第二類：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六次以上，且近三年內（1月1日至12月31日）產學合作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且計畫總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u></p> <p><u>（二）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且專利權百分之百歸屬本校。</u></p> <p><u>三、第三類：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不含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滿十二個</u></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具有專任教授<u>十年</u>以上年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且有符合升等辦法之著作</u>，得申請為特聘教授：</p> <p><u>一、中央研究院院士。</u></p> <p><u>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u></p> <p><u>三、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u></p> <p><u>四、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u></p> <p><u>五、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特優教師三次以上者。</u></p> <p><u>六、任專任教授後獲「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三次以上者。</u></p> <p><u>七、任專任教授後執行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期間滿十二個月、累計十二件以上，且依其核定期間執行完畢並繳交報告者。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採逐年認定。另其他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經審議委員會專案認定為研究型計畫者，滿十二個月得採計1件。</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研究計畫含九十年學年度未核主持費計畫案、甲種(含以上)研究獎可併入計算。</u></p> <p><u>教師如自其他機關(構)、學校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u></p>	<p>一、為強化留才，放寬本校專任教授申請特聘教授年資限制。</p> <p>二、增訂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資格，並區分為三大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月，並領有主持人費達十件以上（不限任職教授期間），或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近三年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學術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一)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amp;HCI、TSSCI、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二篇為 SCIE、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之期刊。</p> <p>(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二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一篇刊登於 SCIE、SSCI、A&amp;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p> <p>(三)依據 Web of Science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有二篇以上之論文，排除自我引用後，各被引用達五十次以上。</p> <p>(四)前三目申請之論文須為前三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p> <p>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老師著作及研究計畫資料維護系統」，以為審查之依據。</p>		
<p>第四條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u>獎助金支領以三年為原則，支領獎助金期間屆滿，得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重新提起申請。</u></p> <p>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起，按月隨同薪資發給四萬元獎勵金。<u>特聘教授獎勵金，與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u></p>	<p>第四條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為終身榮譽職。</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得於起聘當學年度內，<u>連續每月支領獎助金壹萬元，並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但留職停薪期間視同放棄支領。</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整併移列，並酌修文字。</p> <p>二、修正本校特聘教授支領獎勵金金額、期間及增訂重新提起申請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勵、講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優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助金者，亦僅得擇優領取。</u></p> <p>前項獎勵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校依本法第六條經費編列而定。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u>二項榮銜均維持，但獎勵金僅得擇優領取。</u></p> <p>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有<u>退休、離職或留職停薪情形者，即</u>終止發放本獎勵金。</p> <p>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並終止發放本獎勵金。</p>	<p>前項獎助金之給付，視申請年度本校依本法第八條經費編列而定。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u>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者，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領取。</u></p> <p>特聘教授於獎助期間離職，終止發放本獎助金。</p> <p>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損及校譽，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認定屬實者，撤銷其榮銜，並終止發放本獎助金。</p>	
<p><u>第五條</u>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勵金之特聘教授名額，以<u>不超過</u>當學年度<u>具三年以上</u>專任教授年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u>原則</u>，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之。</p>	<p><u>第七條</u>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名額，以當學年度<u>全校現有專任教授</u>人數百分之二十為<u>上限</u>，並得視學校經費酌減之。</p>	<p>本條係原條文第七條酌修文字後移列。</p>
<p><u>第六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u>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後實施</u>，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u>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u></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u>前項經費支應視學校財源狀況而定。</u></p>	<p>本條係原條文第八條酌修文字後移列。</p>
<p><u>第七條</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原規定聘任者，得重新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既有特聘教授權益，增訂已依原規定聘任之特聘教授得重新提出獎勵金申請。</p>
<p><u>第八條</u> 本辦法實施一年內，符合資格者得依新舊辦法提出申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舊法即停止適用。</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新舊法銜接過渡期間，舊法於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止適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九條</u> 本辦法應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一、本條新增。 二、為增加本辦法實施彈性，明定於一定期間內檢討執行成效。
<u>第十條</u>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依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中所提各項法規內容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並增訂定期檢討之規定。

## 二、講座教授部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u>本辦法</u> 講座之設置財源，由 <u>本校編列預算或募款成立講座教授設置基金或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u> 。國內外人士或團體得對本校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依本辦法設置講座。	第二條 講座之設置財源，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支應。國內外人士或團體得對本校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依本辦法設置講座。	增列本校講座教授經費設置來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講座。 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 <u>同等級</u> 學術獎者。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 <u>(含政府部門及企業界)</u> 於學術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 講座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同意聘任者，由本校依本條第一項所訂類別予以聘任。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講座。 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 <u>國際著名</u> 學術獎者。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 <u>院士</u>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del>四、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del> 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具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 講座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同意聘任者，由本校依本條第一項所訂類別予以聘任。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修正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並增加客座講座可聘請政府部門及企業界人士。
<u>第四條</u> <u>講座之提聘程序，係由校長提送，或提聘單位經各學院提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聘任之</u> ，並知會捐款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	<u>第七條</u> <u>提聘講座待遇或研究費之程序，係由提聘單位提出並經各學院或由校長提出，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最後人選陳請校長聘任</u> ，並知會捐款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修正本校講座教授提聘程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第五條</b> <u>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院教授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各項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事宜、講座主持人之提聘及特聘教授聘任案；其中教授代表，每一學院一人，由校長遴聘。</u> <u>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u></p>	<p><b>第四條</b> <u>本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六位教授代表、共十五位委員組成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審議各項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事宜、講座主持人之提聘及特聘教授聘任案；其中六位教授，以每一學院一人為代表，由校長遴聘。</u> <u>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 二、配合新設立之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修正本委員會委員人數。</p>
<p><b>第六條</b> 由本校設置之講座，其<u>獎勵金</u>或研究費與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講座<u>獎勵金</u>或研究費支給標準： <u>(一)本校講座教授每月獎勵金為4至10萬元，金額由校長商定後送請本委員會依資格條件核定，並按月隨同薪資發給，但留職停薪期間視同放棄支領。講座教授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僅得擇優領取；又如同一年度同一事由獲得本校其他獎助金者，亦僅得擇優領取。</u> <u>(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客座講座，如需支給研究費，經費來源為各院募款或捐款經費。如為國外講座，其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u> <u>二、客座講座之研究室由本校提供，並依規定參加保險。</u> 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補助其機票之規定，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依其規定之辦法辦理</p>	<p><b>第八條</b> 由本校設置之講座，其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講座待遇或研究費支給標準： <u>(一)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客座講座部分，如需支給研究費，由提聘單位依第7條規定辦理。如為國外講座，其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u> <u>(二)本校講座教授部分，其每月研究費以1至5萬元為原則，本校講座教授待遇不得與特聘教授同時支領。</u> <u>二、研究室由本校提供。</u> <u>三、依規定參加保險。</u> 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補助其機票之規定，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依其規定之辦法辦理之。</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酌修文字。 為強化本校教師留才，提高本校講座教授每月獎勵金為4至10萬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		
<u>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延聘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u> <u>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如擬續聘，應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校講座教授聘期及續聘程序。
<u>第八條 客座講座</u> 之工作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事宜，得由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與所指定學院之院長、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代表三至五人，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所屬學院時，由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指定主辦學院，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	<u>第五條 各項講座</u> 之工作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事宜，得由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與所指定學院之院長、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代表三至五人，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所屬學院時，由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指定主辦學院，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酌修文字。
<u>第十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勵金之講座教授名額，以當學年度專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調整之。</u>	<u>第六條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 5 名為限。</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二、修正本校講座教授每學年支領人數限制，並增訂得視經費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中所提各項法規內容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並增訂定期檢討之規定。

## 決 議：

### 一、特聘教授部份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修改為：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四篇以上，且其中二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一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第二條第二項修改為：申請人應將本類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三)第六條前段修改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四)餘照案通過(詳附件 1)。

### 二、講座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案由九**：為新訂「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設置宗旨。
第二條 獎勵對象：新聘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近三年內，有四篇(含)以上學術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近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三、近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四、近三年內，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者。 五、具跨領域專長之特殊人才、專業領域聘人不易者、於教學研究表現優秀之外籍教師。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第三條 審查程序： 一、於新進教師聘任前，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推薦至「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小組」進行審查，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 二、審議小組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國際事務長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為副召集人。 三、申請單位應確實查核申請者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	本辦法審議委員會組成方式及審查程序。
第四條 獎勵額度： 一、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原則。 二、副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與特聘教授獎勵金、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講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優領取。	明定本辦法獎勵額度內容。
第五條 獎勵期限： 本獎勵最長核給六個學期，依本辦法第六條考評通過後，得續發獎勵。	說明本辦法獎勵期限。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六條</p> <p>定期考評：</p> <p>受獎勵人員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送繳績效報告(如附件二)，經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核後，復提「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視本項補助經費餘額及績效情形審核。</p>	說明本辦法相關考評規定。
<p>第七條</p> <p>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敘明本辦法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不予獎勵之規定。
<p>第八條</p> <p>經費來源：</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p> <p>本辦法依執行成效及學校經費，應至少每三年檢討修訂一次。</p>	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
<p>第九條</p> <p>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說明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第三條說明及第六條審議委員會修改為審議小組，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為新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並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辦法。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辦法</p>	敘明本辦法宗旨與目的，基於遵循本校師資彈性薪資制度，有別於既有之學術獎補助措施。
<p>第二條 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p> <p>一、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p> <p>(一)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p> <p>(二)如屬「<u>國立</u>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非本國籍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後，適用近三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第一目之資格。</p>	<p>一、敘明本獎勵辦法之申請資格應同時包含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以及學術研究表現，以及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分級相關事項。</p> <p>二、各學院遴選推薦獎勵人員第一、二等級，所須包含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以上等級國際期刊論文，其 JCR 前 25% 之計算方式；其中 SCIE、SSCI</p>

條文	說明
<p>二、學術研究表現：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A&amp;HCI、Scopus、TSSCI、THCI (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THCI 同等級者，不包括 Open Access 期刊。專書或專書論文須於 <b>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之學校出版</b> 單位出版者。</p> <p>各學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p> <p>一、第一等級：</p> <p>(一)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b>其中</b>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至少 3 篇。</p> <p>(二)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且其中二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一篇刊登於 SCIE、SSCI、A&amp;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p> <p>二、第二等級：</p> <p>(一)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p> <p>(二)TSSCI、THCI 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二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一篇刊登於 SCIE、SSCI、A&amp;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p> <p>三、第三等級：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p> <p>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老師著作及研究計畫資料維護系統」，以為審查之依據。</p>	<p>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國際期刊論文，其 JCR 前 50% 之計算方式，與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採相同方式辦理(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各為前 25%及前 50%)。</p> <p>三、規範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p> <p>四、說明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老師著作及研究計畫資料維護系統」，以健全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p>
<p>第三條 獎勵對象遴選方式：由各學院依以下原則，就申請者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以制定點數評分方式辦理遴選推薦作業，據以核發獎勵金：</p> <p>一、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之點數及作者順位權重等計算方式，由各學院另訂之。</p> <p>二、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p> <p>三、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或「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p>	<p>一、敘明本獎勵對象之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辦理，以及學術研究表現、推薦獎勵人員相關要件。</p> <p>二、為期本獎勵金之發給符合學術研究表現從優推薦之基本精神與原則，各學院推薦獎勵人員，以點數評分方式遴選推薦獎勵對象，不得以輪流方式為之。</p>
<p>第四條 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 20%為原則，</p>	<p>一、敘明本獎勵獲獎人數之原則。</p>

條文	說明
<p>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p> <p>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各學院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p>	<p>二、各學院審議推薦結果提交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及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推薦人數 20%，皆係遵循「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原則持續辦理。</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p> <p>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p> <p>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p> <p>申請人以學術研究成果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本獎勵，二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勵時，僅得擇一領取。但若該學術研究成果係獲「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者，則不在此限。</p> <p>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p>	<p>敘明本獎勵金額度及其分級，以及獲獎者如獲核定本校其他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獎勵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通過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p> <p>各學院獲本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依前一年度各學院教師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與金額，占全校總計畫件數及總金額之比例，各分占百分之五十加權總計訂之。</p> <p>各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研發處核備。</p> <p>各院當年所獲分配獎勵經費如有剩餘，應將其剩餘額度悉數繳回校務基金。</p>	<p>一、敘明本獎勵辦法經費來源、兼顧永續運作應有之相關機制，以及各學院獲獎勵經費額度之分配比例原則等事項。</p> <p>二、說明各院得訂定較嚴格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p> <p>三、敘明各院未能用罄年度分配獎勵金額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獲獎勵之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接受獎勵期間內如有離職或不予續聘等情況，本獎勵金額即停止核給。</p>	<p>敘明本獎勵金停止發給之情形。</p>
<p>第八條 該年度獲頒發獎勵金者，應於下一年度本獎勵辦法之遴選作業開始前，繳交上開計畫之年度績效報告。</p>	<p>敘明獲頒發獎勵金者，應提出年度績效報告。</p>
<p>第九條 本辦法得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p>	<p>為期滾動精進，本辦法依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至少每三年進行檢討。</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敘明本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p>

##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刪除「非本國籍」文字。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不包括 Open Access 期刊」文字。
- 三、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改為：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達 4 篇以上，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

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四、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修改為：須包含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 五、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改為：論文刊登於 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至少 3 篇，且其中 2 篇列為第一級期刊，另至少 1 篇刊登於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期刊或 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 六、第二條第四項修改為：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 七、第六條第一項前段修改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經費、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八、第六條第三項修改為：各學院得依據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訂定高於本辦法第二條之申請資格與遴選辦法，送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核備。
- 九、第六條第四項修改為：各學院應就當年度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核實辦理遴選推薦優秀研究人才，經費額度如有剩餘，應繳回校務基金。
- 十、餘照案通過(詳附件 2)。

**案由十一**：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生產力及大學排名，爰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受獎助資料庫增列 Scopus 資料庫，並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1 萬元」，現行條文第四款內容移列至第五款。

二、為使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之審查標準更加明確，俾利本校教師於申請作業有所依循，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之下列內容：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為「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年度」為「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

(二)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第 1 目之「主作者」為「通訊作者」。

(三)依據本校 110 年度學術研究獎助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聯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第 4 目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為「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

三、依據本校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修正第十條，以統一本校法規用語。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30 日「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u>收錄</u>於 SCIE、SSCI、A&amp;HCI、TSSCI、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TCI-HSS、<u>Scopus 資料庫</u>之期刊論文(以上不含會議論文)。</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於 SCIE、SSCI、AHCI、TSSCI、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TCI-HSS 之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p>	<p>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生產力及大學排名，爰於學術期刊論文受獎助資料庫增列 Scopus 資料庫。</p>
<p>第五條 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u>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u>)<u>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u>排名前 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p>	<p>第五條 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u>最近年度</u>排名前 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二)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u>最近年度</u>排名前</p>	<p>一、為使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之審查標準更加明確，俾利本校教師於申請作業有所依循，爰修正本條之下列內容：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為「根據 JCR 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u>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u>）<u>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u>排名前 25%(Q1)(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p> <p>(三)其餘收錄於 SCIE、SSCI 及 A&amp;HCI、TSSCI、THCI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u>(四)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1 萬元。</u></p> <p><u>(五)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8 千元。</u></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5 千元。</p> <p>四、作者排序權重：</p> <p>(一)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二)合著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 1 作者或<u>通訊</u>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li> <li>2.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li> <li>3.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li> <li>4.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現隸屬<u>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u>者，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li> </ol>	<p>25%(Q1)(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p> <p>(三)其餘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TSSCI、THCI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u>(四)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8 千元。</u></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5 千元。</p> <p>四、作者排序權重：</p> <p>(一)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二)合著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 1 作者或<u>主</u>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li> <li>2.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li> <li>3.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li> <li>4.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現隸屬<u>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者，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li> </ol>	<p>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最近年度」為「最近三年內（依審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p> <p>(二)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第 1 目之「主作者」為「通訊作者」。</p> <p>(三)依據本校 110 年度學術研究獎助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聯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 4 目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為「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p> <p>二、配合第三條學術期刊論文受獎助資料庫增列 Scopus 資料庫，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為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著作單篇最高獎助 1 萬元，並將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p>
<p>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修正，以統一本校法規用語。</p>

**決議：**新增第九條第二項：申請人當年度申請之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若同時作為當年度申請「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之學術研究成果之一，兩者均獲核准，且於同一年領取獎(助)

勵時，僅得擇一領取。惟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則不在此限。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教師外文論文潤飾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生產力及大學排名，本標準表之母法（國立臺北大學外文論文委外編修（editing）及翻譯（translation）實施辦法）業經 110 年 9 月 30 日「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補助項目增加論文翻譯，爰「教師外文論文潤飾支出項目及上限一覽表」亦配合補助項目增加而修正名稱以及表內項目，並刪除「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之規定，希能使經費更有效運用。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項目	金額	說明備註	修正說明
潤稿費 <u>編修及翻譯費</u>	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意補助者： 1. <del>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del> ，每人每年最多 10,000 元，並需檢據核實報銷。 2. 以系所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20,000 元 <del>一得不受單篇 5,000 元之限制</del> 。 3. 以在職專班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40,000 元 <del>一得不受單篇 5,000 元之限制</del> 。 4. 以系所募款支應者，得不受前款限制。	1. 表列金額為含稅金額。 2. 委託潤飾對象為國外人士，依法需扣繳所得稅者，由申請單位向出納組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3. 申請人同一申請案不得同時申請校方及系所之補助，惟申請人之其他案件，仍得依校方之規定提出補助申請。	一、配合補助項目增加論文翻譯，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經費更有效運用，刪除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之規定。

**決議**：修正第 1 點如下，修正後通過。

項目	金額	說明備註	修正說明
潤稿費 <u>編修及翻譯費</u>	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同意補助者： 1. <del>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del> ， <del>每人每年最多 10,000 元</del> ，每人每 2 年最多 20,000 元（依申請人申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 2 年內累計金額上限為 20,000 元），並需檢據核實報銷。 2. 以系所業務費支應者，每人每年最多 20,000 元 <del>一得不受單篇 5,000 元之限制</del> 。 3. 以在職專班業務費支應者，每人	1. 表列金額為含稅金額。 2. 委託潤飾對象為國外人士，依法需扣繳所得稅者，由申請單位向出納組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3. 申請人同一申請案不得同時申請校方及系所之補助，惟申請人之其他案件，仍得依校方之規定提出補助申請。	一、配合補助項目增加論文翻譯，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經費更有效運用，刪除每篇最高上限 5,000 元之規定。 三、本次修正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項目	金額	說明備註	修正說明
	每年最多 40,000 元 <del>一得不受單篇5,000元之限制。</del> 4.以系所募款支應者，得不受前三款限制。		

**案由十三**：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一、考量本辦法實施迄今尚未調整過結餘經費之分配比例，因近期接獲校內部分教師表達前開比例宜適時檢討調整之建議，爰參考部分國立大學作法及是項業務過往推動經驗，研議修正第四、六、七條等條文。

二、檢附部分國立大學結餘款分配比例規定供參。

三、本修正案業提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結餘經費，特依「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結餘經費，特依「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範圍如下： (一) 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暨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計畫案件。 (三)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等案件。 (四) 其他產學合作代辦事項或計畫適用項目。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範圍如下： (一) 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暨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計畫案件。 (三)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等案件。 (四) 其他產學合作代辦事項或計畫適用項目。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已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及完成核銷程序之經費結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已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及完成核銷程序之經費結餘。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單一計畫結餘款達1萬元(含)以上之案件，依下列比例分配：</p> <p>一、計畫主持人：結餘經費 <b>70%</b>。 二、校務基金：結餘經費 10%。 三、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結餘經費 <b>15%</b>。 四、產學合作業務單位：結餘經費 <b>5%</b>。 惟各級研究中心未獲校務基金挹注者，計畫結餘經費全數回歸中心使用。</p>	<p>第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單一計畫結餘款達1萬元(含)以上之案件，依下列比例分配：</p> <p>一、計畫主持人：結餘經費 50%。 二、校務基金：結餘經費 10%。 三、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結餘經費 25%。 四、產學合作業務單位：結餘經費 15%。 惟各級研究中心未獲校務基金挹注者，計畫結餘經費全數回歸中心使用。</p>	<p>為鼓勵及支持教師研究，茲參考本校教師建議及各校作法(各校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介於60%-95%不等)，調整計畫主持人、主持人所屬單位及產學合作業務單位分配比例。</p>
<p>第五條 結餘款運用項目，則依「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結餘款運用項目，則依「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六條 結餘款運用，由主計室分別設帳處理，各單位因組織調整、變動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校務基金使用。 <b>上述遇有因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者，經計畫主持人於離職或退休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b></p>	<p>第六條 結餘款運用，由主計室分別設帳處理，各單位因組織調整、變動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校務基金使用。</p>	增列第2項，以因應主持人遇有離職或退休之情形時，得有可採行之彈性作法。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b>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b>；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本校110年3月23日北大秘字第1109500046號函酌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 一、為增加補助經費運用及管考機制之彈性，擴大補助效益，茲參酌歷年補助推動情形後，研議修正第四、九、十二、十三條等條文。
- 二、本修正案業提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以增強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以增強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p>第二條 (團隊組成)</p> <p>研究團隊由至少三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團隊成員須跨不同學科研究領域之系、院、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二條 (團隊組成)</p> <p>研究團隊由至少三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團隊成員須跨不同學科研究領域之系、院、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p>	未修正
<p>第三條 (補助原則)</p> <p>一、每年度由當年申請案件內擇優補助；每個研究團隊核准補助案每年以一案為限。</p> <p>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同一時間以參加一個研究團隊為限。</p> <p>三、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為目標。</p>	<p>第三條 (補助原則)</p> <p>一、每年度由當年申請案件內擇優補助；每個研究團隊核准補助案每年以一案為限。</p> <p>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同一時間以參加一個研究團隊為限。</p> <p>三、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為目標。</p>	未修正
<p>第四條 (補助項目)</p> <p>一、業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b>執行</b>直接相關之工讀<b>兼任人力</b>費、耗材<b>物品</b>費、<b>國內差旅費及相關雜項費用</b>雜項費用及國內差旅費。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校外成員得申請交通費。</p> <p>二、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b>執行</b>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p> <p>三、總計畫經費：每案以編列新台幣<b>25</b>萬元為上限。</p>	<p>第四條 (補助項目)</p> <p>一、業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工讀費、耗材費、雜項費用及國內差旅費。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校外成員得申請交通費。</p> <p>二、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p> <p>三、總計畫經費：每案以編列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p>	<p>1.參考歷年補助案件實際核銷情形，酌修第1、2項文字。</p> <p>2.第3項配合第九條增列第2項規定，調增每案經費編列上限。</p>
<p>第五條 (申請程序)</p> <p>一、受理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六日止。</p> <p>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p> <p>三、執行期限：計畫核定後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第五條 (申請程序)</p> <p>一、受理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六日止。</p> <p>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p> <p>三、執行期限：計畫核定後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未修正
<p>第六條 (申請作業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作業文件)</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人應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研究構想書及經費預算表。 二、團隊成員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 (C301~C303 表)。	申請人應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研究構想書及經費預算表。 二、團隊成員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 (C301~C303 表)。	
第七條 (審查流程) 一、審查作業：每件研究構想書，由研發長遴聘專家學者 2 名進行初審；再由研發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複審會議審定，院長無法出席者時，得指派 1 名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代表與會。 二、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於審查結果確定後公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	第七條 (審查流程) 一、審查作業：每件研究構想書，由研發長遴聘專家學者 2 名進行初審；再由研發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複審會議審定，院長無法出席者時，得指派 1 名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代表與會。 二、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於審查結果確定後公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	未修正
第八條 (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如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八條 (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如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未修正
第九條 (經費來源) 由學校經費支應，每年度補助所有計畫總預算上限為以新台幣 <b>125 萬元</b> 為原則。	第九條 (經費來源) 由學校經費支應，每年度補助所有計畫總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60 萬元。	為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及效益，參考近三年推動情形，調增本項補助總補助預算上限並酌修文字。
第十條 經複審會議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第十條 經複審會議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未修正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執行期限完成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並參加由研發處主辦之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研究成果。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執行期限完成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並參加由研發處主辦之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研究成果。	未修正
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擇一執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 一、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對外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 二、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一年內提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獲通過補助。 三、受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列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之文章需註明 <b>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b> 。	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擇一執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 一、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對外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 二、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一年內提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獲通過補助。 三、受補助團隊於執行完畢兩年內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列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之文章需註明「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經費補助 (Faculty Group Research Funding Sponsorship b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參酌歷年獲補助計畫期刊論文發表之情形，酌修第 3 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一報並陳請校長發布施行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110年3月23日北大秘字第1109500046號函酌修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經費由拔尖計畫流用。**

**案由十五**：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一、為增加補助經費運用之彈性及配合現行作業方式，研議修正第四、七、十二條等條文內容。

二、本修正案業提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進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進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及上限)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教師副教授職級、助理教授職級，到校年資未滿8年，且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於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推薦且當年度亦無執行中之科技部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等)者。 每位申請者至多以獲補助累計2次為限。	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及上限) 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教師副教授職級、助理教授職級，到校年資未滿8年，且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於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推薦且當年度亦無執行中之科技部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等)者。 每位申請者至多以獲補助累計2次為限。	未修正
第三條 (補助原則) 每人核准補助案每年以一案為限，每案補助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補助原則) 每人核准補助案每年以一案為限，每案補助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	未修正
第四條(補助項目) 一、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 二、業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執行直接	(補助項目) 一、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 二、業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工讀費、耗材費、雜項費用及國內差	參考歷年補助案件實際核銷情形，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之工讀費、耗材 <b>物品費</b> 、 <b>國內差旅費及相關</b> 雜項費用及國內差旅費。	旅費。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受理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 三、執行期限：次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受理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 三、執行期限：次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作業) 申請人應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申請當年度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C301~C303表)。 三、科技部審查意見回應及計畫改進說明。	第六條 (申請作業) 申請人應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申請當年度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C301~C303表)。 三、科技部審查意見回應及計畫改進說明。	未修正
第七條 (審查流程) 一、審查作業：每件研究計畫申請書， <b>由研發長得遴聘專家學者 1 名進行審查後，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內部會議審查核定。</b> 二、審查時間：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完成。 三、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通知各計畫主持人。	第七條 (審查流程) 一、審查作業：每件研究計畫申請書，研發長得遴聘專家學者 2 名進行審查。 二、審查時間：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內完成。 三、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通知各計畫主持人。	配合現行作業方式修正第 1 項審查作業相關文字說明。
第八條 (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如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第八條 (迴避原則) 審查委員如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未修正
第九條 (經費來源) 由學校經費支應，總經費以 100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由當年申請案件中擇優補助。	第九條 (經費來源) 由學校經費支應，總經費以 100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由當年申請案件中擇優補助。	未修正
第十條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第十條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未修正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且需於最近一次科技部接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期間，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方得於未來再度提出此項補助申請。	第十一條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且需於最近一次科技部接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期間，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方得於未來再度提出此項補助申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依本校 110 年 3 月 2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 <del>報</del> <b>並陳</b> 請校長發布施行 <b>核定後實施</b>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北大秘字第 1109500046 號函酌修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國立臺北大學資訊中心專業技術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案(詳附件 12)，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資訊中心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1700066 號簽辦理。
- 二、資訊中心為能吸引優秀人才及激勵現有同仁，提出二項因應措施，一為增設資訊加給獎勵制度，二為將原薪資級距由 7 級改為 12 級(該修正薪級適用對象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資訊中心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仍任職於本校資訊中心之專業技術人員，仍維持原薪資級距)。
- 三、資訊中心擬增設資訊加給制度，實施對象僅限任職於資訊中心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專業技術人員，依其工作績效及表現，且當年度年終考核達 85 分以上，由資訊中心簽提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審議，簽請校長核可，按月發給「資訊加給」2,000 元至 12,000 元，並按年度評價之。新進人員部分，於到職一個月內，由資訊中心簽提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審議，簽請校長核可，溯自到職日發給資訊加給。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有關商學大樓 4F11 教師研究室與校級研究中心規畫裝修工程乙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3,809 萬 3,861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 明：

- 一、商學院獲得教育部核定「雙語化學習計畫」為第一期重點培育學院，主要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即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商學院將聘任具有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教師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外籍教師，並解決商學院長期教師研究室不足的問題，礙於商學大樓教師研究室、會議室及研究討論空間不足，故於商學大樓 4F11 規劃教師研究

室、會議室及討論區空間(教師研究室共計 12 間，20 人會議室 1 間，12 人會議室 1 間，6 人會議室 2 間，共用討論區及接待區)。

二、另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及各項資源，期強化研發動能，故於商學大樓 4F11 規劃建置校級研究中心區(校級研究中心共 7 個空間)。

三、旨案所需預算為新台幣 3,809 萬 3,861 元(詳附件 13)，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預計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辦理。

辦法：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3,809 萬 3,861 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

一、同意於 3,000 萬額度以內撙節辦理。

二、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或 112 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八**：有關設置國際交流專設視訊會議室經費(設備費)約計 230 萬元一案，不足款約計 175 萬，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一、國際疫情爆發後，為持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推動姊妹校教學研合作、建構國際友善校園空間，擬設置優質且實用便利的視訊會議室，經多次會勘後，規劃使用三峽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規劃整合並升級原有設備，使之成為可進行海外招生展、教育展、跨國視訊會議、多國或多方線上授課或講座之多功能視訊會議空間，加速本校國際化並與後疫情時代國際合作發展趨勢接軌。

二、本案經邀請 4 家廠商評估場地及多次會勘，並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未來教室建置需求會議及 110 年 8 月 16 日國際交流專設視訊會議室研商會議討論，決議維持採用圖書館 6 樓會議室，於不影響現有座位席次下，整合並改善現有場地設施之方式進行。

三、檢陳本案經費簽呈及規劃如附件 14，需求金額預估約為 230 萬元(設備費)，由本處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2.3-1 國際友善校園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55 萬元，不足 175 萬元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另近期因受疫情影響，全球晶片或電子產品恐有供貨期程問題，倘本案決標後，廠商設備供貨受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擬請鈞長同意經費於 111 年執行完畢。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不足款計 175 萬元，倘經校管會通過，將另案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決標後不足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 或 111 年度決算辦理，如有非屬設備部分，請另覓經費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九**：臺北校區教學大樓空調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4,041 萬 3,091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鑒核。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一、臺北校區教學大樓自啟用至今已逾 31 年，教室空調效能不彰，有時送風產生噪音，干擾師生上課，且影響教室活化租借作業，進而影響資產活化業務收入。

二、本案所需經費計 4,403 萬 3,104 元整詳附件 15，經 110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已通過教學大樓空調冰水送風機(全棟空調管路更新)設計規劃費 362 萬 13 元，進行教學大樓空調改善設計規劃作業，刻正執行中。

三、預計 111 年至 112 年進行上述空調改善工程發包作業，本案預估總工程經費為 4,041 萬 3,091 元整(發包施工費 3,910 萬 3,136 元、空汙費 13 萬 6,861 元、TAB 檢測費 117 萬 3,094 元)。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工程所需經費 4,041 萬 3,091 元，並據以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請總務處續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或 112 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臺北校區教學大樓高壓電力設備改善及汰換工程所需經費 1,074 萬 3,340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鑒核。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一、臺北校區教學大樓自啟用至今已逾 31 年，高壓電力設備老舊且容量已不敷使用。

二、經 110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通過教學大樓高壓電力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費 98 萬 638 元，進行高壓電力設備

改善設計規劃作業，刻正執行中。

三、預計 111 年進行上述高壓電力設備改善發包作業，本案預估總工程經費為 1,172 萬 3,978 元整詳附件 16(發包施工費 1,071 萬 1,000 元、空汙費 3 萬 5,703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97 萬 7,275 元)，尚需經費 1,074 萬 3,340 元。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工程所需經費 1,074 萬 3,340 元整，並據以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請總務處續申請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自籌或不足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一**：為辦理本校臺北校區「女二舍 B1~6 樓、女四舍 2~6 樓及屋頂防水改善整修工程」計畫案，增加預算 1,908 萬 8,985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旨揭計畫案前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通過總預算 6,154 萬 6,000 元，包括發包工程費 5,659 萬 0,751 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418 萬 9,341 元及工程管理費 76 萬 5,908 元，規劃改善內容臺北合江校區女二舍、女四舍 2 至 6 樓及屋頂層之寢室室內、公共空間、走廊、衛浴空間設備、熱水設備、電力設備、空調設備及屋頂防水整修...等工程，合先敘明。

二、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辦理規劃審查會議，為考量使本案工程完工後之建築使用更臻完善及能提供優良、安全的住宿空間使用，爰新增及更新部分必要性之設備，並奉准增加預算 1,141 萬 7,040 元，變更後預算為 7,296 萬 3,040 元，並接續辦理基本設計事宜(1101200446)，相關增加項目概述詳附件 17-1。

三、本案於 110 年 8 月 3 日辦理基本設計預算討論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致原物料及工資上漲約 5~10%，管線銅價增加 15~20%，並為使本案工程能順利發包，爰調整部分工項單價及設備數量規格，奉准增加預算 767 萬 1,945 元，變更後預算為 8,063 萬 4,985 元，並接續辦理細部設計事宜(1100001176)，相關增加項目概述詳附件 17-2。

四、綜上，旨揭計畫案共計增加預算 1,908 萬 8,985 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全案先期規劃構想書詳附件 17-3。

-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本案工程計畫增加總預算 1,908 萬 8,985 元，並據以辦理後續相關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
-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由自籌收入預算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需款年度決算辦理，財源由 BOT 收入支應。如有非屬設備部分，則同額減列額度並請另覓經費辦理。

**案由廿二**：為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消防授信總、緊急廣播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汰換更新」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828 萬 2,238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三峽校區商學大樓之消防系統設備已使用 20 餘年，因設備為國外進口，授信總機及緊急廣播之主要設備已無生產，探測器及喇叭等附屬設備亦同步停產，導致系統發生故障時，所需維修時間冗長或已無法維修，影響該大樓使用安全甚鉅，爰規劃汰換更新該大樓消防受信總機、緊急廣播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並一併更新消防系統圖控軟體及部分不適用之訊號線路，以提升消防系統運作之穩定性，確保學校教職員工生使用之安全。
- 二、旨案所需預算為新臺幣 828 萬 2,238 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828 萬 2,238 元詳附件 18，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三**：有關文院旁戶外網、排兩用球場，因嚴重毀損，擬於 111 年度全面整修，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373 萬 4,805 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說明：

- 一、旨揭球場地面龜裂破損嚴重，導致地面凹凸不平，囿於經費有限，往年皆以部分填補裂縫修繕改善現狀。
- 二、為延長場地使用年限，經專業人士審慎評估，該場地地坪需全面挖除，從地基重新鋪設施作，以確保使用年限耐久性。
- 三、累月風吹日曬雨淋，已嚴重損毀，為考量學生使用安全性，提供更完善舒適的運動環境，促進運動風氣，建議全面重新整修，爰此，

擬以設備費支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上開經費預算表 373 萬 4,805 元(如附件 19)，擬申請於 111 年度支應此工程改善款項。

辦法：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撙節辦理，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1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廿四**：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前揭管監辦法第 25 條所訂事項中，第一、二、四、五項由研發處主辦、第三項由主計室主辦，並以主計室、研發處為共同提案單位。

辦法：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揭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完成如附件 20，擬依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廿五**：擬修訂「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係於97年修正，惟因三峽校區大樓陸續完工，相關折舊及基本營運維持費用逐年增加，以致可分配預算數逐年遞減，近10年教學單位分配數均優先以維持100年分配額度為原則，已凍結實施本原則長達10年，實有修法之必要，考量各院系所(中心)歷年執行情形及穩定發展，將各院系所(中心)業務費區分為基本需求經費及績效型競爭經費，以不影響系所基本運行及提撥競爭經費執行學校重點工作，另考量新增系所經費需求，及配合法規盤點統一文字規範，新增第五、六、七條。

二、本案業於「110年度共識營」報告討論通過。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新設系所</u> 111年起新設系所前3年額度計算方式比照110年度業務費、設備費分配之設算標準，遇有人數、計畫行管費增減，請系所簽奉核准後辦理調整。</p>		<p>新增本條，係因新增第六條，考慮新設系所並無110年度各單位分配數可為分配基準，故新增本條為分配依據。</p>
<p><u>六、111年度起，各院系所(中心)業務費分為基本需求經費和績效型競爭經費。</u> <u>(一)各院系所基本需求經費以110年分配數與基準比率相乘。</u> 基本需求經費基準比率係以各院系所107年至109年度決算平均總額數作為可分配總額，110年度各院系所分配總額(另含新設系所第3年分配數)為核定分配數，依前者占後者比率設算，為維持系所穩定發展，每年滾動檢視最近3年之決算平均總額數，並計算該年之基準比率，當該年度基準比率較110年增減超過10%時，將再行調整該年度之可分配總額。 <u>(二)另責成相關單位視經費情形分配績效型競爭經費以執行學校重點工作項目。</u></p>		<p>新增本條，為符合年度預算編列原則，落實院系競爭，將系所業務費分為基本需求經費及績效型競爭經費。 考量近10年來各院系所實際決算每年均相當，故以近3年決算平均數作為基本需求經費設算標準，以不影響系所基本運作為原則。 另績效型競爭經費由相關單位訂定。</p>
<p><u>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本校110年3月15日版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新增本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廿六：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預算編列與分配原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現行教學單位均優先以100年分配額度為分配數，「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已凍結達10年；行政單位則均視該年財務狀況及

預算編列情形，考量可分配經費額度及施政優先順序經決議後實施，配合「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修訂，併同修正本案第三條，且經法規盤點後統一文字規範修正第九條。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單位年度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完成額度分配，其分配原則如下：  <u>(一) 教學單位依「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實施。</u>  <u>(二) 行政單位依本校財務及預算編列情形，於召開「行政單位預算分配會議」後實施。</u></p>	<p>三、「<u>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u>」及「<u>管理及總務費用</u>」之可分配預算數依下列比率分配：  <u>(一)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u>            1. <u>各院系所(中心)業務經費：百分之二十四</u>            2. <u>訓輔業務經費：百分之六</u>            3. <u>體育業務經費：百分之四</u>            4. <u>資訊業務經費：百分之二</u>            5. <u>圖書管理業務經費：百分之二十四</u>            6. <u>學校統籌運用經費：百分之四十五</u>            (1) <u>一般業務經費(教務處、學務處等其他行政單位)百分之二十</u>            (2) <u>在職專班業務經費：百分之二十</u>  <u>(二) 管理及總務費用：學校統籌運用經費，如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用等。</u></p>	<p>配合「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修正，併同修正本校各單位年度經費分配原則，以符現況。</p>
<p>九、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 110 年 3 月 15 日版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修正本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